

桃園市 113 年度優良長照團體及專業人員表揚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獎勵本市辦理長照服務之優良單位及登錄於本市長照服務單位且提供長照服務之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出院準備管理人員及照顧管理人員，透過表揚績優長照團體及傑出人員，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予以鼓勵。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參、表揚對象

- 一、優良團體獎（團體）：本市 A 單位及 B 單位（提供專業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服務），總名額共計 4 名。
- 二、優良服務獎（個人），總名額共計 13 名，分述如下：
 - （一）本市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3 名。
 - （二）本市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 6 名。
 - （三）本市出院準備管理人員 2 名。
 - （四）本市照顧管理人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2 名。
- 三、明日之星獎（個人）：本市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總名額共計 3 名。

肆、報名日期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報名資料請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府衛生局，並將報名資料之電子檔轉檔成 PDF 後寄至承辦人葉小姐信箱（10048126@mail.tycg.gov.tw），逾時不予受理。

伍、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 一、申請優良團體獎（團體）之報名單位，請依單位類型檢附資料，俾確認參賽資格：
 - （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三)社會福利相關之立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法人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一、申請優良服務獎（個人）及明日之星獎（個人）採單位推薦方式，依獎項每單位各推薦 1 名為限，需檢附在職或服務相關證明，以茲佐證。

二、申請單位（人）皆需簽署「參選同意書」，確認其權利及義務，若有相關不實或偽造，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參選單位（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陸、資格條件

類別	對象	資格條件說明
優良團體獎 (團體)	本市 A 單位及 B 單位(提供專業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服務)。	1.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於本市成立且持續運作達 3 年以上之長照特約服務單位。 2. 同一長照特約服務單位於本市不同區域成立可分別報名。 3. 112 年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
優良服務獎 (個人)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1. 任職於本市 A 單位擔任個案管理人員，且擔任個案管理年資滿 2 年以上。 2. 具備個案管理服務之優良事蹟，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3.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112 年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 B 單位擔任專業服務人員，且擔任專業服務人員年資滿 2 年以上。 2. 從事本市專業服務(C 碼)之醫事人員。

類別	對象	資格條件說明
		3.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4. 112 年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
	出院準備管理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計畫之醫院，且辦理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之年資滿 2 年以上，且不得同時具備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身分。 2.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3. 112 年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
	照顧管理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1. 具備長期照顧服務之優良事蹟，提升照顧管理品質，足為表率者。 2. 現任職於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擔任照顧管理專員/督導，且擔任照顧管理人員年資需滿 2 年以上。 3. 無懲戒紀錄。
明日之星獎 (個人)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 出院準備管理人員	1. 現任職於本市 A 單位擔任個案管理人員、現任職於 B 單位擔任專業服務人員，及銜接長照服務出院準備計畫之醫院擔任出院準備管理人員，且不得同時具備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身分。 2. 上述人員，任職於現在服務單位年資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3. 無懲戒紀錄。 4. 112 年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

柒、評分標準

一、團體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一)服務情形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服務對象的需求與團隊精神及在地生活文化加以融合，提供適切服務。 2. 創造多元照顧模式，提升社區服務量能及服務對象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包含生理、心理及社會）。
(二)團隊運作	15	<p>理念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並凝聚組織精神，團隊成員對服務目標有共識，共同合作協調推動各項長照服務，推展服務價值。 2. 強化團隊共識，有效影響團隊或擴大團隊未來發展。
	20	<p>團隊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人力充足、工作執行穩定度高。 2. 建立管理機制，可適時調節人力，安排任務，並解決成員問題。 3. 提升團隊服務量能（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合適的教育訓練），精進服務提供策略。
(三)資源連結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相關公、私部門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建立實質的社區資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p>源網絡，並有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能見度，帶動內、外部共同合作。</p> <p>2. 結合地方特色，提升社區及單位服務量能。</p>

二、個人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一)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出院準備管理人員：能以個案/家庭為中心，運用專業知能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提供並協助指導家屬或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以達訓練成效，並進行服務品質監測。 2. 另 A 單位個管人員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及描述個人之溝通協商、危機處理等整合協調能力情形。 3. 照顧管理人員：積極發掘需求個案，具體說明落實監測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協調 A 個管及跨專業合作之積極作為，有效解決個案迫切服務需求。
(二)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出院準備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具備跨專業整合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且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 2. 照顧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向影響之服務楷模；照管督導具領導統御及團隊影響力。
(三)照顧服務與創新	30	<p>1. A 單位個管人員：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 3 面向，提出至少 1 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2. 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提出至少 1 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p> <p>3. 照顧管理人員：請就個案開發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 3 面向，提出至少 1 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照顧處置案例。</p> <p>4. 請參選人提出案例說明，可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p> <p>(1)問題或困難。</p> <p>(2)處置判斷。</p> <p>(3)跨團隊成員之合作。</p> <p>(4)服務成效。</p>

捌、辦理方式

- 一、初審：本局檢視資格條件、書面資料正確及完整性，如資格不符或資料闕漏，經通知單位於期限內補件，未於期限補正者，將不列入複審名單，並不再另行通知。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委員依評分重點評分，各評分重點之分數加總轉換序位，彙整並合計各委員對各人員/團體之序位，評分結果依序位加總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以序位加總最低分者為得獎者；平均總評分之分數低於 80 分亦不錄取。

玖、獎勵方式

- 一、獲選之優良團體及專業人員頒發獎座 1 座。
- 二、獲選之團體及專業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並進行公開表揚（表揚日期另行通知），以作服務典範。

拾、其他

- 一、單位聯絡方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葉小姐，電話：(03) 3340935 分機 2716。
- 二、本表揚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定之。
- 三、本表揚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預算項下支應。

(由辦理機關填寫)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桃園市 113 年度優良長照團體表揚—申請表

一、報名類別(請勾選)

優良團體獎—A 單位

優良團體獎—B 單位 (提供專業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服務)

二、基本資料表

參選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特約起始日			
特約(服務)區域			
服務項目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三、檢附「參選單位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法人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四、參選單位簡介及事績簡述

- 填寫說明，字體 14 號、行距固定行高 26 點、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參選單位簡介 (簡述單位服務特色，字數以50字為限)	

事蹟簡述 (請依項目扼述單位事績亮點，每項請以150字為限，分點說明為佳。)	
項目	說明
服務情形	
團隊 運作	理念共識
	團隊能量
資源連結	

五、參選單位具體事蹟

●填寫說明

1. 每項字數請以 500-700 字為限，採分點說明為佳。
2. 字體：14 號、行距固定行高 26 點、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3. 檢具佐證資料為佳，並請依序擺放。

具體事蹟	
(一)服務情形	
評分說明： 1. 將服務對象的需求與團隊精神及在地生活文化加以融合，提供適切服務。 2. 創造多元照顧模式，提升社區服務量能及服務對象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包含生理、心理及社會）。	
(請說明)	
(二)團隊運作	
理念共識	評分說明： 1. 發揮並凝聚組織精神，團隊成員對服務目標有共識，共同合作協調推動各項長照服務，推展服務價值。 2. 強化團隊共識，有效影響團隊或擴大團隊未來發展。
	(請說明)
團隊能量	評分說明： 1. 團隊人力充足、工作執行穩定度高。 2. 建立管理機制，可適時調節人力，安排任務，並解決成員問題。 3. 提升團隊服務量能（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合適的教育訓練），精進服務提供策略。
	(請說明)
(三)資源連結	
評分說明： 1. 與相關公、私部門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建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並有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能見度，帶動內、外部共同合作。 2. 結合地方特色，提升社區及單位服務量能。	

具體事蹟
(請說明)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佐證頁數上限為20頁，雙面列印，若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範，將不予列入初選評分。
- (二)檢附佐證資料請註明出處、附交影本即可，如另附原始資料者事後恕不退件。
- (三)不得有抄襲或仿冒等情事，一經發現，其參選或獲選資格立予註銷。

參選同意書

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同意報名桃園市 113 年度優良長照團體表揚，並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所有表揚計畫，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

本單位確認提供資料屬實，若有相關不實或偽造，將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本單位同意提供報名文字資料、照片、海報及影片供辦理機關於文宣、廣告、網站、展覽及頒獎典禮等使用。

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本單位同意貴單位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獎勵。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單 位：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辦理機關填寫)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優良長照專業人員表揚－單位推薦申請表

一、報名類別(請勾選)

- 優良服務獎－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 優良服務獎－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
- 優良服務獎－出院準備管理人員
- 優良服務獎－照顧管理人員
- 明日之星獎

二、基本資料表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E-mail：		
推薦參選人			
參選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過去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到職日
服務內容			
身分證影本 (正面)			
長照人員 證明 (正面)	*出院準備管理人員免附		

三、檢附文件

- (一)過去服務單位服務證明（倘過去無服務單位，無須檢附）。
- (二)現在服務單位在職證明。
- (三)服務單位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法人設立登記證書。

四、參選人簡介及事蹟簡述

- 填寫說明，字體 14 號、行距固定行高 26 點、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參選人簡介	
(請著重介紹個人特質，字數以50字為限。)	

事蹟簡述	
(請依項目扼述參選人事蹟亮點，每項請以150字為限，分點說明為佳。)	
項目	說明
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	
照顧服務與創新	

五、參選入具體事蹟

●填寫說明

- 1.每項字數請以 500-700 字為限，採分點說明為佳。
- 2.字體：14 號、行距固定行高 26 點、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 3.檢具佐證資料為佳，並請依序擺放。

具體事蹟
(一)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
評分說明： 1.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出院準備管理人員：能以個案/家庭為中心，運用專業知能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提供並協助指導家屬或被照顧者提升獨立自主能力，以達訓練成效，並進行服務品質監測。 2.另 A 單位個管人員應說明對於個案服務品質監測之積極作為，及描述個人之溝通協商、危機處理等整合協調能力情形。 3.照顧管理人員：積極發掘需求個案，具體說明落實監測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協調 A 個管及跨專業合作之積極作為，有效解決個案迫切服務需求。
(請說明)
(二)專業成長與組織影響力
評分說明： 1.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出院準備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具備跨專業整合協調能力及組織內部影響力，且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 2.照顧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能，樂於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儕，具正向影響之服務楷模；照管督導具領導統御及團隊影響力。
(請說明)
(三)照顧服務與創新

具體事蹟

評分說明：

- 1.A 單位個管人員：請就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3面向，提出至少1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
- 2.B 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及出院準備管理人員：於各項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提出至少1個不同類型之服務成功或解決困難照顧案例。
- 3.照顧管理人員：請就個案開發及服務品質監測方法(機制)，以個案管理、單位品質管理及資源運用整合等3面向，提出至少1個案例說明服務成功或照顧處置案例。
- 4.請參選人參考下列項目分別進行案例描述：
(1)問題或困難。(2)處置判斷。(3)跨團隊成員之合作。(4)服務成效。

(請說明)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佐證頁數上限為20頁，雙面列印，若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範，將不予列入初選評分。
- (二)檢附佐證資料請註明出處、附交影本即可，如另附原始資料者事後恕不退件。
- (三)不得有抄襲或仿冒等情事，一經發現，其參選或獲選資格立予註銷。

參選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

單位(單位名稱全銜)報名桃園市 113 年度優良長照專業人員表揚。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所有表揚計畫，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

本人確認提供資料屬實，若有相關不實或偽造，將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提供報名文字資料、照片、海報及影片供辦理機關於文宣、廣告、網站、展覽及頒獎典禮等使用。

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本人同意貴單位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獎勵。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參選人： (簽章)

單 位：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